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09次委員會議紀錄

www.cec.gov.tw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邱雲儀、秦 螭、黃泰雄、俞 明、賴國獻、
林俊良、黃仁祥、駱護芳、錢金鐸、施茂桐、
許財利(請假)

四、列席人員：

林彩雲、刁建生、許庭郡、王朝青、楊志淇、
阮素真、曾金樹、潘蕙蕊、劉正元、張俊換代、
黃雅惠代、張聖、蕭錦利(請假)

五、各區公所：

陳新埤、涂彬海、陳淑華、簡耀文、項文龍、
朱鴻村、劉邦常

六、主席：邱委員 雲儀代

記錄：曾繁芝

七、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區區長、各位同仁：
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第209次委員會議，很難得今天也請到各區公所區長與會，一起召開委員會議，共同研商各項選務事宜。

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已於95年4月13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完成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程序，有關候選人登記情形待會兒請業務單位詳細說明。另外，本會依選務進度將分別辦理第18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公報印製、公辦政見發表、選舉票的印製分發保管等選務工作。

因此，今天的委員會議裏，有幾項重要提案需經各位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交由業務單位遵循辦理。這幾個重要提案分別為：

- (一)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的審定。
- (二)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等資料的審定。
- (三)審議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四)審議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 (五)審議依法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六)審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七)有關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點發選舉票應行注意事項。
- (八)審查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的場所地點。

以上幾個議案，在討論提案時請大家踴躍發言，提供高見，為免耽誤各位委員寶貴的時間不再多作明說。

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蒞臨指導，也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暨本會全體同仁，大家一起努力，共同辦好這一次地方基層的里長選舉，謝謝！

八、召集人致詞：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已於 4 月 24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查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助選員及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本市 157 里計有 3 百多人登記為候選人，是候選人數最多的一種選舉，在委員會議中已請監察小組各委員，依責任分區依選罷法相關規定及上級機關的指示，確實執行監察職務。

九、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召集人、各區區長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及與會人員在百忙中，參加本會第 209 次委員會議。每次選舉由於委員的支持與協助，使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再一次感謝。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是最基層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的候選人人數也最多。還好這一次的選舉，因為有繳交保證金的規定，所以參選的候選人人數明顯的減少。目前各項選務工作正如火如荼的展開。次第進行中的重要選務工作如下：

- (一)候選人登記作業假各區選務中心辦理，至 9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全市 157 個里共有 326 人申請候選人登記完竣。登記候選人人數較上一屆里長選舉減少 125 人，其中連任者 133 人，同額競選者 52 人。
- (二)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9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舉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本會將依選罷法規定請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分區，出席各抽籤會場報告監察法令及執行監察職務。
- (三)第 18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顏色為白色，預定於 95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止印製 3 天，印製過程中，各區先完成的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點收包裝密封，並暫存於印製廠內。6 月 8 日各區分梯次，一次領回後自行集中保管，俟 6 月 9 日再行點交給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交後仍集中由區公所保管。投票日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前，再由區公所配合警察同仁戒護分送各投開票所。

- (四)選舉公報印製，目前由各區積極辦理，初校均已完成，俟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完竣，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底定後，即可付印。預計95年6月2日前編印完成，並於6月7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五)配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的換發及舊式國民身分證尚未完全繳回的過渡時期，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函示：選舉人領票時，身分背面將不加蓋領票戳記。
- (六)有關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業務單位將在討論提案中提案請委員審議。
- (七)95年6月5日起至6月9日止計5天的時間為競選活動期間。在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或政黨使用競選廣告物的主要規範，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辦理；但在此期限以外，仍以「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規範辦理。敬請各位委員及各區選務中心同仁依所負責的轄區廣為宣導，籲請大家一起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了淨化選舉提昇選舉文化外，更能共同維護本市市容觀瞻，提供市民溫馨又祥和的城市及生活品質。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蒞臨及各區區長與會，這一次的里長選舉，大部分的選務工作均落在各區公所同仁身上，麻煩各區同仁在工作時能兢兢業業、謹慎小心，對各位辛勞非常感謝。另外，希望藉著各位委員的參與及指導，全體同仁一起同心協力，圓滿完成順利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的任務。

十、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8 屆里長選舉已於 4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應領取之各項表件，自 4 月 4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計領表人數有 393 人，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3 日截止時止，申請登記人數有 326 人。各區登記之人數中分別統計結果，中正區 53 人、信義區 41 人、仁愛區 58 人、中山區 48 人、安樂區 54 人、暖暖區 25 人、七堵區 47 人。本屆較第 17 屆登記人數 451 人少 125 人，連任者 133 人，同額競選者 52 人。
- (二) 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初次審查結果，均合規定，而消極資格分別送交各司法單位查證，預定 5 月 5 日前送回各區公所，今除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尚未送回外，其他各司法查證單位均已送回，本組已就送回之資料先行審查，俟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資料送回後，再行審查。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定 5 月 23 日分別就各區公所同時辦理，由各區區長主持。6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自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每日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四)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223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需求人數計 2,939 人（主任管理員 223 人、主任監察員 223 人、管理員 2,230、監察員 669 人、警衛 223 人、預備員 40 人），目前已由各機關學校將調派人員名冊陸續送交本會，彙整後請各區公

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統一配置作業。

- (五) 工作人員講習，其中政黨推薦之監察員預定5月6、7日由本會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學校調派之監察員等人員預定5月24日分別由各區公所同時辦理，警衛人員由警察局擇期辦理。
- (六) 各投開票所所需之文具配備、票袋，已陸續簽請採購中。
- (七) 選舉票之印製預定6月2日製版拓模，6月5、6、7日印製，各區印妥之選票各區清點後，暫時存放於印刷廠內，6月8日分別時段由各區公所領回，6月9日上午點交給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6月10日由各區公所及各投開票所警衛護送至各投開票所，於上午7時30分前交給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凡於民國95年2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95年6月9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
- (二) 為做好正確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已於95年4月10日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全面檢查自94年11月8日起至95年5月15日止之戶籍異動人口，（95年5月16起至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95年5月21日止應逐件列管核對）之戶籍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結婚、

離婚、撤銷遷出(入)、收養、終止收養、死亡、年齡更正、姓名更正(改)、戶長變更等相關登記事項之申請書及有關機關之通報與電腦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有錯漏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資料之更正或補正事宜；查尋人口、受禁治產宣告者設專簿列管等，清查時間自 9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95 年 5 月 15 日止，並由本組派員輔導考核。

- (三) 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並能正確如期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訂於 95 年 5 月 10 日分上、下午兩梯次，假安樂區行政大樓 10 樓舉行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預計參加人數 110 人。

補充報告：

本府及各區戶政事務所近日不斷接獲民眾打來電話查詢換發國民身分證為何資料有誤，此乃詐騙集團技倆，本府民政局沒有電話語音系統，不可能以語音電話通知民眾核對當事人基本資料，敬請與會各位委員、長官及各區同仁幫忙宣導，請市民不要上當。

黃委員仁祥垂詢：

第 18 屆里長選舉，因新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均護貝，故不加蓋領票戳記。請問業務單位對各戶政事務所在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時，有否對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或持舊國民身分證者或持前曾報遺失之舊國民身分證者，這三種不同證件來投票所領票時，選舉人名冊上註記是否有加強規範措

施，將詳細換證日期記載，以便區分並防杜冒領選票。

第二組阮組長答復：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時，有關身分證換發情形，均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詳加記載，並以最後一張身分證之發證日期，作為投開票所發票處管理員，在發給選舉票時，查驗該國民身分證得否領票之依據標準。
- 二、本屆里長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95年5月21日)後至投票日前(95年6月9日)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選舉人，考量其數量眾多，並將最正確的國民身分證發換資料，提供至各投開票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於95年6月9日19時前，得列印每一投票所換發新證之選舉人清冊，發交各該投票所，以更正原選舉人名冊備註欄中前註記換證日期。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3月31日下午3時召集各區研商選舉公報編印工作，已由各區招商辦理中。
- (二)前項會議中各區建議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設置投開票所223個，投開票監察員共設置669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中國國民黨可推薦193人、民主進步黨可推薦11人、親民黨可推薦6人、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185人每人可推薦1人。本會依規定已函送至各政黨及候選人，請其於文到4日內向本會推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預定於5月6、7日分三梯次，在本會3樓禮堂辦理。

(二) 326位候選人共設置助選員342個，全市候選人經調查宣傳車旗幟共需製發108面。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10日前為之（即5月24日下午5時30分截止）。

主席垂詢：

報告事項第(一)點中，有關政黨推薦監察員部分，為何政黨間推薦監察員人數相差懸殊，是否與政黨黨員人數有關，請說明。

第四組潘組長報告：

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不同，主要是因為參選人在辦理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是否持有該政黨推薦之政黨推薦書。若有政黨推薦書者，由其所屬政黨統一推薦監察員；否則由候選人自行推薦。因此，本會推算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時即取決於此，與該政黨黨員人數之多寡無關。

十一、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各登記候選人資料資格審查」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屆里長選舉各登記候選人資料，除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尚未送回外，今僅就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送回之查證資料，本組就各登記候選人其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已先行複查，複查結果登記候選人均合予規定。
- 二、今因委員會議提前召開，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兩單位不及送回查證資料，請各委員先行審查其他司法單位已送回之資料，俟該兩單位送回後，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請追認之。

第一組楊組長補充說明：

- 一、本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中，經本組複查結果，僅有中山區仁正里之李陳美月登記完成後，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4月13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原選舉區（仁正里）戶籍遷出至中興里選舉區（95年2月9日遷入仁正里，95年4月13日遷出），居住不滿四個月，已喪失其選舉人資格，同時不符合候選人登記之積極資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5條之規定），應撤銷其原已申請為候選人之登記資格。
- 二、七堵區已申請登記為百福里候選人○○○○，經基隆地方法院（95.4.18.基院生文字第0950000667號函）查證○

員其消極資格結果，於 93 年間因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一日，尚未執行。複查○員於 94 年 12 月 11 日具狀申請高等法院複判，經高等法院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台灣高院 95 年上易字第 000066 號受理在案，致○員處於刑事訴訟中，其刑期仍在未確定中，故准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或投票前，若經高等法院判決維持原判或駁回，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 103 條之 1 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中山區仁正里候選人李陳美月女士，因戶籍於 9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遷出選舉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31 條規定，因積極資格不符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保證金依法退還；另七堵區○員上訴中，判決未確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二、黃委員仁祥建議：

本案說明第二點後段文字：今因委員會提前……，「請委員會授權本組代為審查，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請予追認之。」應修改：「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提請追認之。」

主席裁示：依決議事項修正。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名號次抽籤要點」一案，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一案，請審議。

說明：為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投開票作業規定、作業程序及工作態度，期以達到零缺點目標之需要而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點發選舉票應行注意事項」兩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訂定，作為本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遵循之依據。
- 二、本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期間，請各

區公所依印製時程，配合本會排定時間派員會同監印。

三、各區選舉票印妥後，各區公所即行點收包裝密封，暫存印刷廠內，於6月8日分梯次統一領回，各區集中保，6月9日再行點交給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後，仍暫由區公所保管。

四、投票當日，再由區公所派員於上午7時30分前分送各投開票所，再點交給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分送途中請各投開票所警察同仁護送之，以維護選舉票之安全。

決議：選舉票分發保管實施要點第10點中：……刑警男、女各1人，其「刑警」用語是否需修正，請業務單位查明；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謹擬「臺灣省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以每一選舉區（共計157個選舉區）各製作一版。

二、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免辦第 18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後段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本案經 95 年 3 月 31 日本組召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研商，各區均建議免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助選員、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之規定審查政見稿。
- 二、助選員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1. 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2. 公務人員。
 3. 有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 2 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審查。

四、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本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之規定審查。
- 二、提案之場所地點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勘後彙報。
- 三、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特別強調有關選舉人至投開票所領取選舉票時，應注意核對選舉人名冊上記載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避免冒領選票。
- 二、若投開票所當天有類似事件發生，應即請聯繫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副總幹事：有關反詐騙電話宣導，請各區公所同仁利用跑馬燈等廣為宣導。

十二、散會：下午3時48分